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3707號

聲 請 人 劉邦金

相 對 人 張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下同）壹佰伍拾萬元，其中之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但亦為流通證券，票據上所載文字如發生文義扞格情形，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效之解釋方法。而本票之發票日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該本票無效；到期日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故於本票上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之情形，因發票日與到期日中必有一者屬不可能之日期，為免因解釋為欠缺發票日而致本票無效，此時應解釋為該本票欠缺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付，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以維債權人權益。次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執

01 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尚不得於票
02 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是執票人仍應於票載發票日後提
03 示，始生合法提示之效力。查本件如主文所示之本票，其記
04 載之到期日固早於票載發票日，揆諸前開說明及票據有效解
05 釋原則，應以未載到期日視之，即視為見票即付。而聲請人
06 已陳報其於113年11月5日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此付款提
07 示於法尚無不合，是系爭本票所記載之到期日雖在發票日
08 前，仍不影響本件聲請之法定要件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併
09 予敘明。

1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3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5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16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17 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0 附註：

2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2 狀聲請。

23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